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理财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5亿元。

2、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额度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

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理财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理财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